

中原大學人體研究監督與管理辦法

101.5.3 第 8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，特依「人體研究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人體研究主持人應充分瞭解「人體研究法」，並充分告知全體參與研究人員應遵循該法善盡保護受試者之責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執行與「人體研究法」有關之研究，研究主持人應於該研究申請或執行前，依研究類型將計畫書送交合格之審查組織審查，審查費用由研究主持人負擔，合格之審查組織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人體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前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或執行前，應檢附校外合格之審查組織審查通過之證明，並填寫「計畫執行同意書」，簽名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人體研究法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